元史/卷19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九十一 ◄

元史卷一百九十二
列傳第七十九

► 卷一百九十三

良吏二

耶律伯堅字壽之，桓州人。氣豪俠，喜與名士游。用薦舉入官，為工部主事。至元九年，轉保定路清苑縣尹。

初，安肅州苦徐水之害，訴於大司農司，大司農司欲奪水故道，導水使東。東則清苑境也，地勢不利，果導之，則清苑被其害，而水亦必反故道為災。伯堅陳其形勢，圖其利害，要大司農司官及郡守行視可否，事遂得已。

縣西有塘水，溉民田甚廣，勢家據以為磴，民以失利來訴。伯堅命毀磴，決其水而注之田，許以溉田之餘月，乃得堰水置磴。仍以其事聞于省部，著為定制。

縣居南北之衝，歲為親王大官治供帳於縣西，限以十月成，至明年復撤而新之，吏得並緣侵漁，其費不貲。伯堅命築公館，以代供帳，其弊遂絕。凡郡府賦役，於縣有重於他縣者，輒曰：「寧得罪於上，不可得罪於下。」必詣府力爭之。

在清苑四年，民親戴之如父母，比去而猶思之，立石頌其德焉。擢為恩州同知。

段直字正卿，澤州晉城人。至元十一年，[1]河北、河東、山東盜賊充斥，直聚其鄉黨族屬，結壘自保。世祖命大將略地晉城，[2]直以其眾歸之，幕府承制，署直潞州元帥府右

監軍。其後論功行賞，分土世守，命直佩金符，為澤州長官。

澤民多避兵未還者，直命籍其田廬於親戚鄰人之戶，且約曰：「俟業主至，當析而歸之。」逃民聞之，多來還者，命歸其田廬如約，民得安業。素無產者，則出粟賑之；為他郡所俘掠者，出財購之；以兵死而暴露者，收而瘞之。

未幾，澤為樂土。大修孔子廟，割田千畝，置書萬卷，迎儒士李俊民為師，以招延四方來學者，不五六年，學之士子，以通經被選者，百二十有二人。在官二十年，多有惠政。朝廷特命提舉本州學校事，未拜而卒。

諳都剌字瑞芝，凱烈氏。祖阿思蘭，嘗從大將阿朮伐宋，仕至冀寧路達魯花赤，子孫因其名蘭，遂以蘭為氏。

諳都剌通經史，兼習諸國語。成宗時，為翰林院札爾里赤，職書制誥。會有旨命書藩王添力聖旨，諳都剌曰：「此旨非惟有虧國體，行且為民殃矣。」帝聞之，謂近臣曰：「小吏如此，真難得也。」事乃止。尋授應奉翰林文字，凡蒙古傳記，多所校正。陞待制。時方選守令，除遼州達魯花赤，以最聞，賜上尊名幣，除集賢直學士。

至順元年，遷襄陽路達魯花赤。山西大饑，河南行省恐流民入境為變，檄守武關，諳都剌驗其良民，輒聽其度關，吏曰：「得無違上命乎？」諳都剌曰：「吾防姦耳，非仇良民也，可不開其生路耶！」既又煮粥以食之，所活數萬人。又城臨漢水，歲有水患，為築堤城外，遂以無虞。

元統二年，除益都路總管。俗頗悍黠，而諳都剌務興學校，以平易治之。有上馬賊白晝劫人，久不能捕，諳都剌生擒之，其黨賂宣慰使羅鍋，誣以枉勘，縱其賊，已而賊劫河間，復被獲，乃盡輸其情，而諳都剌之誣始白，俾再任一考。親王買奴鎮益都，其府屬病民，諳都剌裁抑之，民以無擾。至正六年卒，年七十。

子燨徹堅，同知新喻州事，以孝稱。

楊景行字賢可，吉安太和州人。登延祐二年進士第，授贛州路會昌州判官。會昌民素不知井飲，汲于河流，故多疾癘；不知陶瓦，以茅覆屋，故多火災。景行教民穿井以飲，陶瓦以代茅茨，民始免於疾癘火災。豪民十人，號十虎，干政害民，悉捕置之法。乃創

學舍，禮師儒，勸民斥腴田以饍士，弦誦之聲遂盛。

調永新州判官，奉郡府命，覈民田租，除剗宿弊，奸欺不容，細民賴焉。改江西行省照磨，轉撫州路宜黃縣尹，理白冤獄之不決者數十事。

陞撫州路總管府推官，發擿奸伏，郡無冤獄。金溪縣民陶甲，厚積而兇險，嘗屢誣陷其縣長吏罷去之，由是官吏畏其人，不敢詰治，陶遂暴橫於一郡。景行至，以法痛繩之，徙五百里外。金溪豪僧雲住，發人冢墓取財物，事覺，官吏受賄，緩其獄，景行急按之，僧以賄動之，不聽，乃賂當道者，以危語撼之，一不顧，卒治之如法。由是豪猾屏迹，良民獲安。轉湖州路歸安縣尹，奉行省命，理荒田租，民無欺弊。

景行所歷州縣，皆有惠政；所去，民皆立石頌之。以翰林待制、朝列大夫致仕，年七十四卒。

林興祖字宗起，福州羅源人。至治二年，[3]登進士第，授承事郎、同知黃巖州事，三遷而知鉛山州。鉛山素多造偽鈔者，豪民吳友文為之魁，遠至江淮、燕薊，莫不行使。友文奸黠悍鷙，因偽造致富，乃分遣惡少四五十人，為吏於有司，伺有欲告之者，輒先事戕之，前後殺人甚眾，奪人妻女十一人為妾，民罹其害，銜冤不敢訴者十餘年。興祖至官，曰：「此害不除，何以牧民！」即張牓禁偽造者，且立賞募民首告，俄有告者至，佯以不實斥去；又有告獲偽造二人并贓者，乃鞫之，款成。友文自至官，為之營救，興祖命併執之，須臾，來訴友文者百餘人，擇其重罪一二事鞫之，獄立具，逮捕其黨二百餘人，悉置之法。民害既去，政聲籍甚。江浙行省丞相別兒怯不花薦諸朝，陞南陽知府，改建德路同知，俱未任。

至正八年，特旨遷為道州路總管，行至城外，撞賊已迫其後，相去僅二十里。時湖南副使哈剌帖木兒屯兵城外，聞賊至，以乏軍需，欲退兵，興祖聞，即夜詣說留之。哈剌帖木兒曰：「明日得鈔五千錠、桐盾五百，乃可破賊。」興祖許之，明日甫入城視事，即以恩信勸諭鹽商，貸鈔五千錠，且取郡樓舊桐板為盾，日中皆備。哈剌帖木兒得鈔、盾，大喜，遂留，為禦賊計。賊聞新總管至，一日具五百盾，以為大軍且至，中夕遁去。永明縣洞徭屢竊發為民害，興祖以手牓諭之。皆曰：「林總管廉而愛民，不可犯也。」三年不入境。春旱，蟲食麥苗，興祖為文禱之，大雨三日，蟲死而麥稔。已而罷興作，賑貧乏，輕徭薄斂，郡中大治，憲司考課，以道州為最。以年老致仕，終于家。

觀音奴字志能，唐兀人氏，居新州。登泰定四年進士第。由戶部主事，再轉而知歸德府。廉明剛斷，發擿如神。民有銜冤不直者，雖數十年前事，皆千里奔走來訴，觀音奴立為剖決，旬日悉清。

彰德富商任甲，抵睢陽，驢斃，令郄乙剖之，任以怒毆郄，經宿而死。郄有妻王氏、妾孫氏，孫訴于官，官吏納任賄，謂郄非傷死，反抵孫罪，置之獄。王來訴冤，觀音奴立破械出孫于獄，呼府胥語之曰：「吾為文具香幣，若為吾以郄事禱諸城隍神，令神顯於吾。」有睢陽小吏，亦預郄事，畏觀音奴嚴明，且懼神顯其事，乃以任所賂鈔陳首曰：「郄實傷死，任賂上下匿其實，吾亦得賂，敢以首。」於是罪任商而釋孫妾。

寧陵豪民楊甲，夙嗜王乙田三頃，不能得。值王以饑攜其妻就食淮南，而王得疾死，其妻還，則田為楊據矣。王妻訴之官，楊行賄，偽作文憑，曰：「王在時已售我。」觀音奴令王妻挽楊，同就崔府君神祠質之，楊懼神之靈，先期以羊酒洽巫囑神勿泄其事，及王與楊詣祠質之，果無所顯明。觀音奴疑之，召巫詰問，巫吐其實曰：「楊以羊酒洽我囑神曰：『我實據王田，幸神勿泄也。』」觀音奴因訊得其實，坐楊罪，歸其田王氏，責神而撤其祠。

亳州有蝗食民禾，觀音奴以事至亳，民以蝗訴，立取蝗向天祝之，以水研碎而飲，是歲蝗不為災。後陞為都水監官。

周自強字剛善，臨江路新喻州人。好學能文，練於吏事，以文法推擇為吏。泰定間，廣西洞徭反，自強往見徭酋，說以禍福，中其要害，徭酋立為罷兵，貢方物，納款請命。事聞于朝，特旨超授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都事。

轉饒州路經歷，遷婺州路義烏縣尹。周知民情，而性度寬厚，不為刻深。民有以爭訟訴于庭者，一見即能知其曲直，然未遽加以刑責，必取經典中語，反覆開譬之，令其誦讀講解。若能悔悟首實，則原其罪；若迷謬怙惡不悛，然後繩之以法不少貸。民畏且愛，獄訟頓息。民間田稅之籍多失實，以故差徭不平，自強出令履畝覈之，民不能欺，文簿井井可考，於是賦役平均，貧富樂業。其聽訟決獄，物無遁情，黠吏欲以片言欺惑之不可得。由是政治大行，聲譽籍甚。部使者數以廉能舉于朝，選授撫州路金溪縣尹，階奉議大夫，政績愈著。以亞中大夫、江州路總管致仕。

白景亮字明甫，南陽人。明法律，善書算。由征東行省譯史有勞，超遷南恩知州，陞沔

陽府尹，奏最于朝，特授衢州路總管。

先是，為郡者於民間徭役，不盡校田畝以為則，吏得並緣高下其手，富民或優有餘力，而貧弱不能勝者，多至破產失業。景亮深知其弊，乃始覈驗田畝以均之，役之輕重，一視田之多寡，大小家各使得宜，咸便安之，由是民不勞而事易集，他郡邑皆取以為法。郡學之政久弛，從祀諸賢無塑像，諸生無廩饍，祭服樂器有缺，景亮皆為備之，儒風大振，縉紳稱頌焉。

景亮性廉介勤苦，自奉甚薄，妻尤儉約，惟以脫粟對飯而已。部使者嘗上其事，特詔褒美，賜以宮錦，改授台州路總管。卒于官。

王艮字止善，紹興諸暨人。尚氣節，讀書務明理以致用，不苟事言說。淮東廉訪司辟為書吏，遷淮西。會例革南士，就為吏於兩淮都轉運鹽使司，以歲月及格，授廬州錄事判官。淮東宣慰司辟為令史，以廉能稱。再調峽州總管府知事，又辟江浙行省掾史。會朝廷復立諸市舶司，艮從省官至泉州，建言：「若買舊有之船以付舶商，則費省而工易集，且可絕官吏侵欺掊克之弊。」中書省報如艮言。凡為船六艘，省官錢五十餘萬緡。

歷建德縣尹，除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經歷。紹興路總管王克敬，以計口食鹽不便，嘗言於行省，未報，而克敬為轉運使，集議欲稍損其額，以紓民力。沮之者以為有成籍不可改，艮毅然曰：「民實寡而強賦多民之錢，今死、徙已眾矣，顧重改（民）〔成〕籍而輕棄民命乎！[4]且浙右之郡，商賈輻輳，未嘗以口計也。移其所賦，散於商旅之所聚，實為良法。」於是議歲減紹興食鹽五千六百引。尋有復排前議者，艮欲辭職去，丞相聞之，亟遣留艮，而議遂定。

遷海道漕運都萬戶府經歷。紹興之官糧入海運者十萬石，城距海十八里，歲令有司拘民船以備短送，吏胥得並緣以虐民，及至海次，主運者又不即受，有折缺之患。艮執言曰：「運戶既有官賦之直，何復為是紛紛也！」乃責運戶自載糧入運船。運船為風所敗者，當覈實除其數，移文往返，連數歲不絕，艮取吏牘披閱，即除其糧五萬二千八百石、[5]鈔二百五十萬緡，運戶乃免於破家。

遷江浙行省檢校官。有詣中書訴松江富民包隱田土，為糧一百七十餘萬石；沙蕩，為鈔五百餘萬緡；宜立官府糾察收追之。中書移行省議，遣官驗視，而松江獨當十九。艮至松江，條陳曲折，以破其誑妄，言其「不過欲竦朝廷之聽而報宿怨，且冀創立衙門，為

徼名爵計耳。萬一民心動搖，患生不測，豈國家培養根本之策哉」。艮言上，事遂寢。

除江西行省左右司員外郎。吉之安福有小吏，誣民欺隱詭寄田租九千餘石，初止八家，前後數十年，株連至千家，行省數遣官按問，吏已伏其虛誑，而有司喜功生事者，復勒其民報合徵糧六百餘石，憲司援詔條革去，終莫能止。艮到官，首言：「是州之糧，比元經理已增一千一百餘石，豈復有欺隱詭寄者乎？准憲司所擬可也。」行省用艮言，悉蠲之。艮在任歲餘，以中憲大夫、淮東道宣慰副使致仕。卒年七十一。

盧琦字希韓，惠安人，登至正二年進士第。十二年，稍遷至永春縣尹。始至，賑饑饉，止橫斂，均賦役，減口鹽一百餘引，蠲包銀榷鐵之無徵者。已而訟息民安，乃新學宮，延師儒課子弟，月書季考，文風翕然。

鄰邑仙遊盜發，琦適在邑境，盜遙見之，迎拜曰：「此永春大夫也。為大夫百姓者，何幸之大乎！吾邑長乃以暴毒驅我，故至此耳。」琦因立馬喻以禍福，眾皆投刃槊，請縛其酋以自新，琦許之，酋至，琦械送帥府，自是威惠行於境外。

十三年，泉郡大饑，死者相枕籍。其能行者，皆老幼扶攜，就食永春。琦命分諸浮屠及大家使食之，所存活不可勝計。

十四年，安溪寇數萬人，來襲永春。琦聞，召邑民喻之曰：「汝等能戰，則與之戰；不能，則我當獨死之爾。」眾皆感憤，曰：「使君何言也！使君父母，我民赤子，其忍以父母畀賊邪！且彼寇方將虜掠我妻子，焚毀我室廬，乃一邑深仇也。今日之事，有進無退，使君其勿以為憂。」因踴躍爭奮，琦率以攻賊，大破之。明日，賊復傾巢而至，又破之。大小三十餘戰，斬獲一千二百餘人，而邑民無死傷者，賊大衄，遂遁去。時兵革四起，列郡皆洶洶不寧，獨永春晏然，無異承平時。

十六年，改調寧德縣尹而去。

鄒伯顏字從吉，高唐人。為建寧崇安縣尹。崇安之為邑，區別其土田，名之曰都者五十，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，為糧六千石。其大家以五十餘家，而兼五千石；細民以四百餘家，而合一千石。大家之田，連跨數都，而細民之糧，或僅升合。有司常以四百之細民，配五十大家之役，故貧者受役旬日，而家已破。伯顏曰：「貧弱之受困，一至此乎！」乃取其糧籍而分計從，有糧一石者，受一石之役，有糧升斗者，受升斗之役。田多者受數

都之役而不可辭，田少者稱其所出而無倖免。貧困無告之民，始得以休息。崇安賦役之均，遂為四方最。

邑有宋趙抃所鑿溝，溉民田數千畝。歲久，溝湮而田廢。伯顏修長溝十里，繞楓樹陂，累石以為固，溝悉復抃遺跡，而田為常稔，民賴其利。

安慶路嘗得造偽鈔者，遣卒械其囚至崇安，求其黨而執之，囚與卒結謀，望風入良民家肆虐。伯顏捕訊得其狀，即執而歸諸安慶，自是偽造之連逮無濫及崇安者。於是行省帥府、御史憲府咸舉其能。選調漳州路判官。

劉秉直字清臣，大都武清人。至正八年，來為衛輝路總管，平徭役，興教化，敦四民之業，崇五土之利，養鰥寡，恤孤獨。

賊劫汲縣民張聚鈔一千二百錠而殺之，賊不獲，秉直具詞致禱城隍祠，而使人伺于死所，忽有村民阿蓮者，戰怖仆地，具言賊之姓名及所在，乃命尉襲之，果得賊于汴，遂正其罪。

秋七月，蟲螟生，民患之，秉直禱于八蜡祠，蟲皆自死。歲大饑，人相食，死者過半，秉直出俸米，倡富民分粟，餒者食之，病者與藥，死者與棺以葬。天不雨，禾且槁，秉直詣城北太行之蒼峪神祠，具詞祈祝，有青蛇蜿蜒而出，觀者異之，辭神而還，行及數里，雷雨大至。秩滿，以親老，去官侍養。

許義夫，碭山人。為夏邑縣尹，每親詣鄉社，教民稼穡。見民勤謹者，出己俸賞之，怠惰者罰之。三年之間，境內豐足。

後為封丘縣尹，值至正四年大饑，盜賊羣起，抄掠州縣。義夫聞賊至近境，乃單馬出郊十里外迎之，見賊數百人，義夫力言：「封丘縣小民貧，皆已驚惶逃竄，幸無入吾境也。」言辭愿款，賊遂他往。封丘之民，得免於難。

校勘記

↑ 至元十一年　考異云：「今澤州鳳臺縣有劉因所撰直墓碑，」「傳所書年代，與碑大相剌謬。碑云甲戌之秋，南北分裂，河北、河東、山東郡縣盡廢。甲戌者，元太祖之九

年，金貞祐二年也。」「而傳乃云至元十一年，河北、河東、山東盜賊充斥，以其歲亦在甲戌也。曾不思至元之初，境內寧謐，河北諸路安有寇盜充斥之患乎？」「蓋由史臣不學，誤仞甲戌為至元之甲戌，相差一甲子而不悟也。」

↑ 世祖命大將略地晉城　考異云：「碑又云：天子命太師以王爵領諸將來略地，公遂以眾歸之。謂太師，國王木華黎承制時也。而傳乃云世祖命大將略地晉城。曾不思世祖時晉城久入版圖，安得有命將略地之事乎？碑作于世祖朝，其文云：今上在潛邸，命提舉本州學校，未拜而卒。然則直卒于憲宗朝，未嘗事世祖矣。」

↑ 至治二年　考異云：「案至治二年壬戌，非科舉之歲，當有誤。」按元制，三年一舉。本書卷八一選舉志有「至治元年春三月廷試進士」，此云「二年」，有誤。

↑ 顧重改（民）〔成〕籍而輕棄民命乎　據黃金華集卷三四王艮墓誌銘改。按上文有「成籍不可改」。

↑ 五萬二千八百石　按黃金華集卷三四王艮墓誌銘作「二十五萬二千八百餘石」。此處疑有脫文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